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 案 号：　第 025 号

提案类别：　经济建设

案　　由：关于强化政府系统支持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治恶意举报干扰，全面激发社会办医活力以稳就业、补短板、惠民生的建议

提案者信息：周德生　医药卫生界　高青县友好医院
18615132888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问题与现状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持续关怀下，我县社会办医事业在政策鼓励与市场驱动下稳步发展，已成为我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社会办医机构在落实政府“稳就业、保民生”决策部署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、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等方面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成为公立医疗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，为“健康高青”建设贡献了力量。

当前，推动社会办医从“数量增长”转向“高质量发展”，对于深化医改、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整体效能具有战略意义。然而，在其发展进程中，一些结构性矛盾与新型干扰因素相互叠加，制约了其潜能的充分释放，也影响了政府支持政策效能的全面发挥：

1. 政府支持的“精准化”与“系统集成”有待加强。近年来，我县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，社会办医准入环境显著改善。但在实际操作中，其在医保督导、参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（如户籍、住房补贴）、医疗技术准入等方面，仍面临一些隐性壁垒，未能完全实现与公立医院“同等对待”，制约了其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级。

2. 营商环境中的“非市场干扰”问题日益凸显。一个突出表现是，少数同行机构或个人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，进行多次、恶意、非实名的“不实举报”。这类举报往往内容空泛、缺乏实证，但依据现行监管规程，医保、卫健等主管

部门必须启动核查程序。其直接后果是：

导致“频繁检查”困扰：合规机构不得不反复应对来自医保、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检查，陷入“举报-检查-自证清白”的循环，严重打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运营规划。

造成行政与医疗资源的“双线损耗”：大量宝贵的行政监管资源被消耗在核查不实信息上，挤占了本应用于风险防控和精细化管理的精力。同时，医院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疲于迎检，直接影响了临床服务、患者管理和内部质量提升工作的连续性与专注度。

侵蚀营商信心与行业生态：这种行为扭曲了公平竞争环境，使守法经营者承担了不应有的成本和声誉风险，向市场传递出负面信号，削弱了社会资本长期投资的意愿和安全感，与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努力背道而驰。

3. 社会功能的“战略性价值”尚未完全彰显。

在“稳就业”方面：社会办医是医学类毕业生、护理人员、医技及管理人才就业的重要渠道。但由于上述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，其作为“就业稳定器”和“人才蓄水池”的功能受到制约，吸纳和稳定就业的能力未能最大化。

在“补短板”方面：社会办医本应在老年病、康复、养老护理、特色专科等公立医院相对薄弱或需求迫切的领域发挥关键补充作用。然而，受困于外部干扰和内部发展压力，其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不足，未能有效形成与公立医院的“功

能互补、错位发展”格局，导致群众部分多元化、个性化医疗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，公立医院的就诊压力未能得到有效分流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1. 政策协同与落地机制有待优化：鼓励性政策在从部门文件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业务流程时，存在协调不畅、细则不明的问题，导致“最后一公里”梗阻。

2. 监管现代化水平面临新挑战：面对海量信息，监管体系在快速、精准甄别恶意不实举报方面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撑和制度安排。传统“有报必查、查必到场”的模式在应对新型营商环境风险时显得效能不足。

3. 恶意举报成本与惩戒失衡：举报门槛极低，但对其恶意性的认定、惩戒缺乏明确标准和有力手段，导致该行为违法成本低，滋生了投机空间。

4. 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格局不健全：健康的行业竞争文化尚未完全形成，行业组织在规范行为、调解争议、树立正面标杆方面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三、对策与建议

为巩固政府支持成果，扫清发展障碍，最大程度激发社会办医在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的多元价值，特提出以下系统性建议：

1. 实施“精准赋能”计划，将政府支持引向深入。

建议由县政府牵头，建立“社会办医发展统筹协调工作组”，定期梳理并动态发布“社会办医公平待遇事项清单”，重点在人才评定、科研立项、医保定点评估、政府购买服务招标等方面，确保与公立医疗机构标准统一、机会均等、过程透明。

探索设立“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”，对在吸纳重点群体就业、创建特色重点专科、提升县域内疑难病诊疗能力、积极参与医养结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机构，给予专项奖励或补贴，进行正向激励。

2. 构建“信用护航”与“智慧监管”新机制，根治恶意举报顽疾。

由县医保局、卫健委牵头，联合司法、市监等部门，研究制定《关于规范医疗卫生领域投诉举报行为、惩治恶意不实举报的规定》。明确恶意不实举报的界定标准、快速核查程序，并建立举报人信用关联机制。

全面推行“信用等级+风险预警”差异化监管：完善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。对长期信用优良、运营规范的机构，大幅降低医保、卫健等部门的日常检查频次，优先采用非现场监管、数据监测等方式。严格规范涉企检查，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医疗行业正常经营的无谓干扰。

3. 聚焦“核心功能”发挥，凸显社会办医战略价值。

建议人社、卫健部门将社会办医纳入重点就业支持范围，

在举办招聘会、提供岗前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协助，公开肯定并宣传其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社会贡献。

在区域卫生规划中明确社会办医的“补位”角色。鼓励其大力发展与公立医院形成优势互补的学科领域，在老年医学、养老护理、安宁疗护、高端个性化医疗等方面形成特色和品牌。支持其与公立医院建立规范的双向转诊、技术合作机制，使其真正成为缓解群众“看病难”问题、分流公立医院压力的有效渠道。

4. 营造“亲清共荣”生态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。

将医疗领域营商环境评价纳入全县营商环境监测体系。建立规范化的政企沟通协商平台（如“院长沙龙”），畅通政策反馈渠道。

加强行业自律建设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发布行业服务规范与竞争自律公约，建立行业内部争议调解机制，定期开展诚信评选，引导形成守法经营、质量取胜、良性竞争的主流文化。

恳请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以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。通过构建“支持有力、监管有效、竞争有序、预期稳定” 的优良生态，必将能全面释放社会办医的活力与潜力，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为保障人民健康、促进就业稳定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